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2010-1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中海投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进行的,不存在隐瞒和欺骗等行为,但考虑到市场波动等风险,特提示如下,请投资者予以充分考虑。

1、价格公允性风险

本次收购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确定交易标的价格的参考依据,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资产质量、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等因素。由于评估时间与交易协议签署时间、交割时间存在时间差,考虑到市场波动的因素,拟收购的股权价值亦可能发生一定的波动,构成了交易价格公允性风险。

2、资产评估增值风险

资产评估师在资产评估时以公正、客观的立场,采用了公正的评估方式,并且评估结果已在中建总公司完成了备案。与价格公允性风险一样,由于资产价值会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构成了资产评估增值风险。

3、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对中国建筑的财务指标影响很小,对中国建筑的意义主要体现在履行中建总公司整体改制上市的承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等方面,但是考虑到未来市场环境变化而可能导致交易标的盈利能力的波动,因而仍可能对中国建筑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中国建筑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中国建筑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利润。交易标的 2009 年 1~9 月的净利润为 7,262.11 万元。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建筑的资产规模将略微减少约 0.06%,资产负债率略微上升 0.27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水平仍然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因此,本次交易对中国建筑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2、对中国建筑和中建总公司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建总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中海投将纳入中国建筑的范围内,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中国建筑和中建总公司之间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过去 24 个月是否发生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

过去 24 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中建总公司发生过此类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在 2009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中国建筑")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建总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转让深圳市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受让方,中国建筑参与并成功以人民币 321,996.26 万元收购中建总公司拟转让的深圳市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海投")100%的股权。

中建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构成需要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但不构成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人回避事宜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及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出席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董事 7 人。本公司 3 位董事孙文杰先生、郭涛先生、易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其余 4 位有表决权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本公司的 4 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在本次交易中,中建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中建总公司组建于 1982 年 6 月 11 日。根据中建总公司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建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4,455.5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孙文杰。主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雕塑壁画业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兼营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经批准的三类商品进出口业务,承包工程、海外企业项下的技术进出口业务(其中高技术出口,需按有关规定进行报批)。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建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147.42 亿元,净资产为 162.83 亿元,200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34 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公司净资产的 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建总公司持有的深圳中海投 100%的股权。

(二)深圳中海投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深圳中海投系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中建总公司出资,于 1992 年 9 月 4 日在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496741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文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000 万元。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担对中外资企业在深圳市内各种建筑、投资项目的咨询、建筑工程监理业务,在深圳市区范围内开展单项土地开发、房地产经营业务;开展房地产物业管理业务。

2、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深圳中海投持有的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单位	投资类型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	账面价值
重庆中海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	100.0%	刚投入运营	2,000.00
上海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	90.0%	清算阶段	459.15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	40.375%	良好	64,284.41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	40.375%	良好	24,742.54
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参股	20.0%	良好	24,000.00

深圳中海投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重庆中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元信托")和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元投资")各 40.375%的股权,以及上海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上海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停业进行清算。

3、深圳中海投主要财务数据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深圳中海投进行审计,并出具中磊审字[2009]第 02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深圳中海投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327,279.81	306,506.20
负债总计	95,056.23	65,62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223.58	240,88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32,223.58	240,882.84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年	2009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6,823.86	979.40
营业利润	7,481.80	7,389.09
利润总额	17,142.46	7,38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42.46	7,262.11

4、中国建筑不存在为深圳中海投提供担保、委托深圳中海投进行理财的情况,深圳中海投不存在占用中国建筑资金的情况。

5、深圳中海投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三)深圳中海投的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岳华德威")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深圳中海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深圳中海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21,996.26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81,113.42 万元,增值率为 33.67%。该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评估备案。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账面净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1	191,020.10	191,020.1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15,486.10	196,599.52	81,113.42	70.2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	115,486.10	196,599.52	81,113.42	70.24
投资性房地产	6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9	306,506.20	387,619.62	81,113.42	26.46
流动负债	10	623.36	623.36	0.00	
非流动负债	11	65,000.00	65,000.00	0.00	
负债总计	12	65,623.36	65,623.36	0.00	
净 资 产	13	240,882.84	321,996.26	81,113.42	33.67

2、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和相关考虑因素

本次资产评估,岳华德威采用成本法对深圳中海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成本法的主要原因考虑如下:

(1)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2)深圳中海投为投资管理型公司,除股权投资收益外,主要为房地产开发收益,由于深圳中海投目前尚无关于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计划和项目储备,未来房地产开发收益无法预测,而未来投资收益的状况主要取决于下属被投资公司的盈利状况及分配政策,基于上述原因深圳中海投的历史经营数据波动性较大,未来收益较难预测,收益法对公司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原因,最终确定只采用成本法对本次交易标的整体进行评估。但评估师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二级公司国元信托持有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的股权投资分别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3)对国元证券股东全部权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原因

本次评估中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国元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由于评估师分析后认为国元证券的股东是以获得被投资企业收益分配为持有目的,而非将所持股票在二级市场即时交易获得价格利差为目的,因此收益法更能体现在此持有目的下的价值。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岳华德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准。该评估报告确定的深圳中海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21,996.26 万元。

2、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确定的深圳中海投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321,996.26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81,113.42 万元,增值率为 33.67%。增值体现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81,113.42 万元,增值率为 70.24%,而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则主要是国元信托持有的国元证券 21.04%股权的评估增值 8.04 亿元。

对于国元证券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机构分别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对于 21.04%的国元证券公司股权,市场法评估价值为 381,099.99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309,668.47 万元。评估机构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本次对于国元证券的收益法评估,选取了国际上对金融企业通用的净利润口径折现模型,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模型)计算折现率为 15.31%,分为 2009 年 10-12 月至 2014 年的详细预测和 2015 年后的永续预测两个阶段,对国元证券的代理买卖证券、证券承销、资产管理、自营证券投资等业务的未来盈利情况分别进行了分析测算,并最终确定企业的整体权益价值。

在收益法下,国元证券的评估价值显著低于其市场交易价值。2009 年 1~9 月,国元证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82 亿元,按照年化方法计算,2009 年预测净利润为 10.43 亿元。以收益法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计算,国元证券 2009 年预测市盈率为 14.1 倍。2009 年 9 月 30 日,国元证券的收盘价为 17.85 元/股,对应国元证券 2009 年预测市盈率为 25.1 倍,国元证券的评估价格相当于当时市场交易价格的 56.3%。此外,从近两年国元证券价格走势看,其基准日的股价也处于历史相对较低的水平。

因此,从国元证券的评估方法以及目前国元证券的市场交易价格等角度看,对于国元证券的资产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中国建筑以现金 321,996.26 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中海投 100%的股权。

2、支付方式

中国建筑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价款。

3、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资产损益的归属

本次拟收购的深圳中海投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损益归属于中建总公司。

4、交易税费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有关税费,经中建总公司、中国建筑双方共同协商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意义及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1、本次交易的主要意义

(1)履行中建总公司整体改制上市的承诺

本次交易是中建总公司整体改制上市工作的后续组成部分。目前,深圳中海投已经完成了自身调整,具备了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根据整体改制上市方案的安排,深圳中海投应当注入上市公司,以实现中建总公司原定的"整体改制上市"的目标。

(2)进入金融领域,实现"产融结合",是大型企业集团未来发展的方向

"产融结合"是中央企业培育国际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中国建筑通过本次收购,可加强与国元信托、国元投资等金融企业的业务合作,充分利用该等金融企业在投资、融资领域的专业经验,开发金融创新产品,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长期而言,中国建筑也将通过本次收购,逐步积累与金融企业的合作经验,寻求适合中国建筑的"产融结合"的业务模式,进而打造真正意义上"产融结合"的多元化综合企业集团。

(3)获得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中国建筑的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收购,中国建筑可以借助国元信托、国元投资在安徽省境内所拥有的相关资源,在"中西部大开发"和安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飞速增长的宏观经济背景下,积极获取新的建筑承包、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等业务的拓展机会,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而国元信托、国元证券自身的业务发展,也将进一步使公司的收入来源多元化,使公司获得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中国建筑盈利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中国建筑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利润。交易标的 2009 年 1~9 月的净利润为 7,262.11 万元。随着未来深圳中海投业绩的增长,将进一步提高中国建筑的投资收益率。

(2)本次交易对中国建筑资产规模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中国建筑的资产规模有所减少。中国建筑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计将从交易前的 2,804.75 亿元降至交易后的 2,803.20 亿元,降幅为 0.0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从交易前的 678.58 亿元降至交易后的 670.47 亿元,降幅为 1.20%。本次收购的收购对价高于目标资产的账面值,由于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模拟合并时目标资产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其溢价部分需冲减本集团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本次交易对中国建筑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由于收购溢价冲减中国建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因此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中国建筑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将从交易前的 69.33%上升至 69.60%,上升 0.27 个百分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1、本次中国建筑拟参与竞买深圳中海投 100%股权行为及拟定的交易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本次交易履行了中建总公司整体改制上市的承诺,有利于中国建筑通过"产融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关联董事孙文杰先生、郭涛先生和易军先生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中国建筑拟参与竞买深圳中海投 100%股权的交易安排。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24 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中建总公司发生过此类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在 2009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4、《深圳市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深圳市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证券代码:002218　　　公告编号:2010-01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0 年 3 月 19 日下午(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 年 3 月 18 日--2010 年 3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0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0 年 3 月 1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2010 年 3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薪酬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5)、发行对象

(6)、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0)、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5、审议《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决议,议案 1 和议案 2 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2 室

会议联系人:刘强、简金英　　　联系电话:0755-86612621/86612658

传真:0755-29680300　　　邮编:518053

3、登记时间:2010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4、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2218,投票简称为"拓日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 在"申购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 元-8.00 元代表议案一至议案八,100.00 元代表全部议案,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薪酬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
议案 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1
议案 4(2)	发行方式	4.02
议案 4(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03
议案 4(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4.04
议案 4(5)	发行对象	4.05
议案 4(6)	限售期	4.06
议案 4(7)	上市地点	4.07
议案 4(8)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08
议案 4(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09
议案 4(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10
议案 5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00
	全部议案	100.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全部议案 100.00 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议案 4 种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4.00 元代表对议案 4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4.01 元代表议案 4 的子议案 4(1),4.02 元代表议案 4 的子议案 4(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c、在"申购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4)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全部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对应申报价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3 月 18 日 15:00 至 3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

电话:0755-8661262621;传真:0755-86612620

邮编:518053

联系人:刘强　简金英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 3 月 2 日

附件: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2	发行方式			
4.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4.5	发行对象			
4.6	限售期			
4.7	上市地点			
4.8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5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0-01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郑伟鹤先生出差在外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张盛东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宋萍萍女士出差在外未能出席会议,委托郭晋龙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逐项表决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的需要,及董事长陈五奎先生的提议,公司拟聘任李粉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李粉莉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张红英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聘请林晓峰先生、钟其锋先生、杨秦川先生、陈昊先生、刘强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周崇尧先生任公司总经济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一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薪加效益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 2010 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如下:

1、陈五奎:董事长兼总工程师,年薪 42 万元(含税),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陈五奎本人、陈琛及李粉莉回避表决。

2、李粉莉: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年薪 36 万元(含税),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李粉莉本人、陈琛及陈五奎回避表决。

3、林晓峰:董事兼副总经理,年薪 23 万元(含税),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林晓峰本人回避表决。

4、钟其峰:副总经理,年薪 18 万元(含税),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张红英:财务总监,年薪 16 万元(含税),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杨秦川:副总经理,年薪 16 万元(含税),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刘强:副总经理,年薪 16 万元(含税),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陈昊:副总经理,年薪 18 万元(含税),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陈五奎、陈琛及李粉莉回避表决。

9、周崇尧:总经济师,年薪 16 万元(含税),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年薪按月发放,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 2010 年 12 月 31 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半年及年终时,由本人做出述职报告,董事会进行评估并结合公司净利润的增长比例在年终时确定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3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满足快速增长的光伏市场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在新能源领域技术及实力优势,推进陕西渭南蒲城太阳能电站的筹建事宜,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陕西拓日新农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经营范围为光伏电站的安装与销售,新型农业科技养殖及销售、电站地面出租(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并授权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理公司筹建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申请在招商银行成都世纪朝阳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议案》

鉴于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成都世纪朝阳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办理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成都世纪朝阳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 6000 万元,根据业务要求,公司拟为乐山新天源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的形式是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立信大华")。

鉴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整体并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将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名义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故公司提议聘用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有权部门提交发行申请。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 年 3 月 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1.00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处理。(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50 万股(含本数)普通股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陕西拓日建设位于陕西省渭南市的 150MW 非晶硅光伏电池生产线项目。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150MW 非晶硅光伏电池生产线项目	84,920.03
合计	84,920.03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产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前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陕西拓日建设位于陕西省渭南市的 150MW 非晶硅光伏电池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3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决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详见《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预案具体详见 2010 年 3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作了核查,并制作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3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后,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9.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11.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3 月 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2 日

附件:

李粉莉,女,1961 年 10 月生,研究生毕业,英语、国际经济专业。1983 年至 1991 年担任英语教师、1993 年至 1995 年任深圳市香蜜湖度假村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英语翻译、1995 年至 2002 年任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瑞磁微电机配件有限公司经理、加拿大 IPS 公司中国区销售代表、2002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并兼任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委会委员、广东省太阳能协会副理事长、深圳市太阳能学会副理事长。2008 年"深圳十大杰出女企业家",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

李粉莉女士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拓日新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陈五奎先生为夫妻关系,与陈琛女士为母女关系;监事张鹏是李粉莉的外甥女,陈昊是李粉莉的女士;除上述关系外,李粉莉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拓日新能的股份,通过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拓日新能 10.89%的股份,通过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拓日新能 18.99%的股份,通过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拓日新能 0.04%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红英,女,1972 年 1 月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在深圳市彩虹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1998 年至 2008 年 1 月 在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主管会计;在集团人力资源部担任薪酬主管。2008 年 4 月 21 日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张红英女士与公司副总经理杨秦川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晓峰,男,1973 年 11 月生,广东省外国语师范学校毕业,英美文学及对外贸易专业,大专学历。具有近 20 年太阳能行业经验。熟悉太阳能产品的海外市场销售。1992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 月在深圳市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任销售业务代表,1999 年 2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深圳市拓日太阳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2 年 8 月至今,在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副总经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林晓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通过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0675%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其锋,男,1964 年 11 月生,大专学历,2000 年至 2002 年在深圳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02 年 8 月至今,在本公司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钟其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通过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03%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秦川,男,1968 年 11 月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物理真空电子技术专业,并获得西安交通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硕士学位。1990 年至 1998 年在陕西咸阳彩色显像管总厂任制造工程师及开发工程师;1998 年至 2007 年在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任制造技术、质量管理、工艺开发主任工程师;2003 年度深圳市先进工作者。2008 年 1 月进入本公司,2008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副总工程师。

杨秦川先生与公司财务总监张红英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强,男,1982 年 3 月生,中国矿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深圳大学材料学硕士。2007 年 6 月进入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应用产品研发中心副主任,负责新型太阳电池的研发、项目申请以及与国内外科研院所的交流和合作,研发中心"检测分析实验室"的组建和管理,以及大型精密测试仪器的使用和管理等。自 2010 年 2 月 6 日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昊,男,1982 年 12 月生,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罗切斯特理工学院金融硕士、波士顿证券分析师协会会员、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会员、国际商学院荣誉组织 BΓΣ 会员,曾任美国罗切斯特理工学院商学院研究助理、波士顿 Twin Focus Capital Partners 高级投资分析师。2009 年 6 月入职本公司,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及投资部经理,主管公司对外投资事务,各种大型并网项目的投资、设计及运营,以及全球销售策略的制定。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任主管海外市场的副总经理。

陈昊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琛的配偶,是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及副董事长李粉莉的女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崇尧,男,1952 年 12 月生,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副教授,高级会计师。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深圳市皇磁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顾问兼财务总监;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周崇尧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 大 荒　　　公告编号:2010-10
转债代码:110598　　　转债简称:大荒转债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荒转债"提前赎回事宜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0 年 1 月 18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大荒转债"提前赎回条款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大荒转债"全部赎回。

一、赎回登记日:2010 年 3 月 5 日。

二、赎回价格:"大荒转债"赎回价格为 105 元/张(含当期利息),个人投资者持有"大荒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4.895 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大荒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4.948 元/张。

三、赎回款发放日:2010 年 3 月 12 日。

四、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0 年 3 月 8 日)起,"大荒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荒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自 2010 年 3 月 3 日至赎回登记日(2010 年 3 月 5 日)止还有 3 个交易日。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电话:0451-55195980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600　　　股票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 2010-003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青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青啤")与日本朝日啤酒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朝日啤酒")和朝日啤酒(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日啤酒(上海)")分别签署《产品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朝日啤酒同意向深青啤继续购买"朝日"品牌的啤酒产品。

2、该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已分别与朝日啤酒及其全资附属公司朝日啤酒(上海)签署《产品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朝日啤酒及其附属公司同意向深青啤继续购买"朝日"品牌的啤酒产品,合同延续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朝日啤酒及其附属公司于 2010 年度向深青啤支付的总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462 万元。本公司董事会在确定该年度交易金额上限时,已充分考虑朝日啤酒产品预期于 2010 年的需求、生产成本及市场规划等内容而作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朝日啤酒持有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19.74%的股份,为本公司现时的第二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朝日啤酒及其附属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而根据《产品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所进行之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因该等交易预计 2010 年发生的总采购金额未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该等交易仅需满足董事会审议及发布公告之要求,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朝日啤酒的主营业务为啤酒、饮料、食品、医药用品、牛奶和乳制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以及相关机器设备的制作和销售。朝日啤酒(上海)为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啤酒销售。

三、交易定价原则

朝日啤酒产品的出售价格参照以下公式计算:(生产成本+相关费用+税金)×(1+10%利润)×(1+增值税率)。深青啤与朝日啤酒将按照上述定价原则,并参考市场情况磋商确定买方向深青啤支付的实际采购价格。按照《产品销售合同》,朝日啤酒及朝日啤酒(上海)在一个月内所购买的朝日啤酒产品的采购金额,分别应在下个月 20 日及月末之前结算。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产品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所进行之交易,可充分利用深青啤的现有工厂产能,降低工厂的生产成本,有助于提高深青啤现有设备的利用率,提升其运营效率。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交易,参与审议的关联董事山崎史雄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包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交易作价原则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有利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2 日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股票代码:000828　　　编号:2010-00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份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公司 2010 年 1 月份营运数据公告如下:

1 月份,公司运营的莞深高速全线(含莞深高速一二期、三期东城段及龙林高速)日均混合车流量为 9.98 万辆,比去年同期(6.70 万辆)增长 48.96%。

1 月份,公司通行费收入情况见下表:

收费路段	2010年 1 月份日均通行费收入(万元)	与 2009 年 1 月相比增减
莞深高速一二期	128.21	52.92%
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	7.93	151.75%
龙林高速	13.78	47.07%
合 计	149.92	55.60%

注:2009 年春节假期在 1 月份,2010 年春节假期则在 2 月份。

上述营运数据系公司根据广东省联合电子收费公司联网结算中心拆分数据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属本公司自愿性披露。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作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3 日